

#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7 号文注册通过。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鉴于发行人更名且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